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17】233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万股，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贸易业务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其中	
		公司授信额度	子公司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	--------	-------	-------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但总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为进口主焦煤、铜精矿提供供应链贸易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供应链贸易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提供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担保或资产抵押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